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88.05.1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89.03.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0.06.21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2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4.05.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5.06.0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3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05.14 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3.2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3.22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3.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4.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3.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2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1.26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3.1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18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9.13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3.2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3.19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3.30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10.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03.17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3.15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06.01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 【入學】

- 第一條 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獲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本校碩士班研究生推薦甄試或招生入學方式考試通過者，經審核通過得進入本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符合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者，得進入本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 【休學】

-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證明，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務長核准後，得延長之。碩士班研究生休學年限，其總累計至多以四學年為限。  
休學期間應徵服役者，須檢同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俟服役期滿，於法定期限內，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服役期間不計入學學期間。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哺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應檢具醫院出具之證明書或子女出生證明，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期限。  
除已修滿應修學分者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外，學生在學期中申請該學期休學，須在學校行事曆所定之學期末考試開始前辦理完畢。

## 【修業】

- 第三條 本所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增加一年。研究生修業滿 4 學期以上，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得申請轉所，申請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統計學、經濟學、企業管理/管理學與會計學四門課程為本所先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新生入學後須提出先修課程抵免申請。
- 第五條 本所研究生，畢業學分 39 學分（不包括先修課程之學分）。39 學分中必修 **12** 學分(含碩士論文研究 3 學分)、必選 3 學分、科技管理專題研討 3 學分（外籍生可由其他 3 學分課程替代）及選修 **21** 學分，其中 6 學分可至他系所（含國外大學）選修。外籍生選修本所以外開授之課程可由所務議通過。
- 第六條 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每學期必修科技管理專題研討（前三學期每學期 1 學分，

第四學期 0 學分)，已通過出國交換、雙聯學位申請許可或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且經教務處核備後之修業未滿二年擬申請畢業者，可申請增修一門本所 3 學分課程替代（表格 C07）。

#### 【申請指導教授】

- 第七條 研究生入學後，須於修課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三星期前(含)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填寫「指導教授申請審查表」（表格 C01）送本所核備，逾期未敦請論文指導教授者，由所上通知提醒，有困難情況時得申請由所務會議協調安排指導教授。論文指導教授敦請後，選課則須取得論文指導教授同意。
- 研究生於就讀期間，如擬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並於通知原指導教授及完成各項交接事務後生效，無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如有任何爭議，則由所務會議調停之。
- 指導教授欲終止指導關係，應以書面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審查結果由本所通知研究生。終止指導關係後，本所得協助研究生另覓指導教授。
- 研究生依本準則申請終止論文指導關係或更換指導教授時，在原指導教授提供原始構想或概念及受指導下所獲得之研究成果，須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始得作為學位論文。
- 學生可選定校內其他系或校外專任教師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擔任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論文指導教授。所上每位教師每屆可指導碩士生人數不得超過本所當屆入學總人數二分之一。兩位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視為 0.5 名。本所教師與系外教師共同指導一名學生，視為 1 名。
- 第八條 論文指導教授以所上專任教師為主。亦可商請外系或外校具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與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研究生欲選任指導教授時，應敦請 1 年內尚未屆齡退休之本所專任教師為原則。
- 第九條 學生論文指導委員：
- 一、指導教授為該學生當然之論文指導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
  - 二、由指導教授推薦二至三位相關領域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

#### 【論文】

- 第十條 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之規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所上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及產業經驗三年以上者。
  -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認定標準如下：
    - (一)、學術類：五年內至少發表 ISI(SCI、SSCI)、EI 或 TSSCI 論文二篇。
    - (二)、專業類：服務於政府機關、非營利事業或台灣前之高階主管，並具工作經驗至少 20 年者。
    - (三)、上述專業人士不得超過全體委員 1/4 人數。
- 前項第四款資格之認定基準，由科技管理研究所所務會議認定之。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上述關係者，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 【論文計劃書口試】

#### 第十一條

碩士論文計劃書之進度及考核：

- 一、預期第二年七月暑假畢業之學生，應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三星期前(含)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指導教授申請審查表」(表格 C01)至本所所務會議審核。
- 二、得提出碩士論文計劃書。
- 三、「論文計劃書口試申請表」(表格 C02)須於口試日期一週前提交所方公告全所。
- 四、更換論文題目經指導教授認定研究題目已做重大改變者，須填寫「論文題目及委員會變更申請表」(表格 C10)並重新經過論文計劃書口試。
- 五、在預定參加論文計劃書口試前，因重病、車禍住院等重大或不可抗拒事故發生，經所務會議通過方得於其他時間舉行論文計劃書口試。碩士論文計畫書口試兩次未通過者，即勒令退學。
- 六、口試方法：
  - (一)、研究生報告其論文計劃書。
    - 1、準備投影片影本
    - 2、繳交一份論文計劃書給口試委員
    - 3、論文計劃書須包含論文前三章
  - (二)、以公開全所方式進行口試及答覆。
  - (三)、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由指導教授及另外二至三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專家組成。
  - (四)、論文計劃書口試委員評定是否通過(表格 C03)。
- 七、碩士論文計劃書之內容須明確歸闡述下列各項：
  - (一)、研究問題之界定。
  - (二)、研究目標。
  - (三)、相關研究之文獻回顧。
  - (四)、研究方法及步驟。
  - (五)、預期之結果。
  - (六)、時間流程圖。
  - (七)、參考資料清單。

### 【畢業論文口試】

#### 第十二條

碩士論文之進度及考核：

- 一、通過碩士論文計劃書，經指導教授同意，提出「論文口試申請表」(表格 C04)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二、碩士「論文口試申請表」連同論文須於口試日期前二週提交所方公告全所。
- 三、舉行學位考試之學生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 四、口試方法：
  - (一)、研究生報告其論文進行研究經過及結果。
  - (二)、得以公開全所方式進行口試及答覆。
  - (三)、論文指導委員評分(表格 C05)平均分數高於 70 分(含)方為通過。
  - (四)、召集人收齊「論文口試評分表」並平均分數後填入「論文口試結果

- 第十三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其中至少本所 2 位專、兼任(合聘)老師參與，始得舉行。
  -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由所長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 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sup>+</sup>(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應予退學。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學生修改論文後應提交論文審查，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論文口試委員會審定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 四、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 1 月 31 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 7 月 31 日前繳交。
  - 五、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 六、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第十四條 碩士學位論文(含摘要)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依照本校圖書館學位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建檔規範辦理），並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指導教授收藏，一冊本所收藏，一冊本校圖書館陳列，一冊由國家圖書館收藏)。
-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開學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 本條文追溯適用本所在學學生。
- 第十五條 本校對已授予之碩士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將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 二、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 依前項規定撤銷學位後，將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及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專科學校、大學及相關機關。
- 第十六條 本修課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之。
- 第十七條 本修業辦法係依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校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再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